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董事会编制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6.4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403.8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92.59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2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62,072.57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8,534.8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1,592.5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0,479.98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11,592.5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0.83
加：利息收入	1,01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534.85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34.8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机场支行	1280332874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510501870836000062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807.07

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44029220291003097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513.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融城支行	228083010400616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1.31
合计			8,534.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287,034.77 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余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4.11.21-2025.02.21	1.15%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机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11.20-2025.02.20	1.15%	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4.11.28-2025.02.28	1.15%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2.16-2025.03.28	0.40%-1.99%	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

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成都华微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成都华微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59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7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4,436.74	14,436.74	-60,563.26	19.25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36,043.24	36,043.24	-18,956.76	65.53	202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	20,000.00	11,592.59	11,592.59	11,592.59	11,592.5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141,592.59	141,592.59	62,072.57	62,072.57	-79,52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已审议过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